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7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14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信披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详细披露你公司存货、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存货、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并进行会计处理，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结合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行业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存货确认和计量，信息披露原则如下：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 2017 年度存货期初、期末账面数据如下（详见 2017 年年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	53,210,038.06	15,595,764.26	37,614,273.80	47,026,114.20	9,128,446.13	37,897,668.07

(二)营业收入和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则进行确认、计量及信息披露，根据

业务行业特性分类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货物销售收入

出口货物在货物发出并经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内销货物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中约定按客户使用量定期结算的，在与客户进行结算后确认收入。

2、传统广告投放业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在自有或代理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的，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广告投放排期表，在广告播出后按照播出的时间及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Live 直播平台业务

本公司自行开发并运营 Live 直播平台，根据客户在直播平台内注册后向平台充值的金额对应消耗的部分及消耗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4、网综节目出售

本公司出售购入或自制的网络综艺节目，在将节目交付给客户之后，根据交付的数量及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公司生产和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须投入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工资)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本公司成本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计量和确认，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结转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前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账面数据如下表（明细详见年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224,339.15	416,313,170.32	654,348,312.35	326,884,884.68

(三) 本公司期间费用是指企业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营业成本，

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期间费用计量和确认，按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2017 年度期间费用期初、期末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93,761,608.37	82,800,988.06
管理费用	117,739,182.75	100,097,819.41
财务费用	1,916,621.39	-5,486,980.30

(详见公司年报)

(四)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量和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02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96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6,927,925.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9,96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4,61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36,400.68	
小 计	-363,324,229.5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3,324,229.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3,324,22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根据《信披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确定折现率时已考虑了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2、基于以上方法测试结果表明：对子公司巴士科技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巴士科技 2017 年未完成预计的经营目标并出现较大亏损，另外，巴士科技期后经营情况仍未好转，后期经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536,795,439.29 元。

三、根据《信披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详细披露你公司相关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并分析该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相关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序号	财产名称	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银行账户(美元)	冻结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银行账户(欧元)	冻结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银行账户(人民币)	冻结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基本户)(人民币)	冻结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安全生产户)	冻结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工会)	冻结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人民币)	冻结
8	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9	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600万出资额	轮候冻结,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止。
10	公司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止
11	公司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600万出资额	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12	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建筑面积40988.73平方米,总计3栋,即1#-3#楼【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查封及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13	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建筑面积8700.55平方米,总计6栋,即1#-6#楼【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	查封及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14	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建筑面积13404.90平方米,总计3栋,即1#-3#楼【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查封及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15	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嘉业阳光城房产2处。【产权证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3789号、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3785号】	查封及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算(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上海市南西支行	冻结
17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江西赣江新区支行	冻结

2、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资金收付。为稳定经营，目前公司的资金支付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代付。

上述银行账户、资产、股权因财产保全被冻结和查封，本身并不需要作会计处理，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担保损失（详见本专项说明“回复四”）。

四、根据《信披准则第 2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或有诉讼事项予以详细披露，并披露相关的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未来的影响，对于涉及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请详细披露其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或有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事项	有关说明		
1	赵从宾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进展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审理。 2、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均被驳回。目前，暂未收到后续开庭有关文件。	
		涉及金额	本金 70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2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进展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故开庭时间另行安排。 2、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 ①《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之一】：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民事裁定，并冻结了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巴士在线”350 万股及查封高霞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不动产 1 处。佳银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申请追加本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深圳中院已予准许。佳银资产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佳银资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依 (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民事裁定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名下财产的保全以及依本裁定对本公司名下财产的保全，以总额 7500 万元为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深圳中院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之二】，本公司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万出资额，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万出资额。②《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民初 2526 号之二】，被告高霞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告巴士在线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均被驳回。	

		涉及金额	本金 75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3	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进展	1、原告就该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 3、由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18)粤 03 民初 1106 号”。至此，因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审理中止。		
		涉及金额	本金 524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4	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进展	1、原告就该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 3、由于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18)粤 03 民初 1107 号”。至此，因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审理中止。		
		涉及金额	本金 135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进展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庭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故开庭时间另行安排。 2、2018 年 4 月 11 日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54415 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粤 0304 执保 550 号之一】。查封公司位于嘉业阳光城房产 2 处，查封公司位于东升路 36 号的房产 3 处。		
		涉及金额	本金 30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6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进展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庭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故开庭时间另行安排。		
		涉及金额	本金 1491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7	徐培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陆杰、李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进展	浦东新区法院受理徐培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涉及金额	本金 30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8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进展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		
		涉及金额	本金 206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9	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进展	1、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进行庭前会议、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庭。 2、因原告未按时交费，裁定按撤诉处理。		
		涉及金额	本金 62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10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	进展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		

	公司诉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				
		涉及金额	本金 425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11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开庭审理。		
		涉及金额	本金 5000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

2、对未来的影响：

公司前述涉诉的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经公司核查，在上市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上市公司用章审批流程中均未出现过，且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从未获得签署任何一份有关协议或合同的相关授权，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中。因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且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定对公司未来的具体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上述涉诉的本金计入 2017 年度预计负债。

3、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预计负债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依据上述规定及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期末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406,927,925.51 元，同时确认当期损失（营业外支出）。（详见 2017 年报）

五、根据《信披准则第 2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详细披露你公司目前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王献蜀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王献蜀失联，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王献蜀尚未能正常履职。

王献蜀失联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其在母公司和新嘉联的职务进行了代行安

排,并在其后进行了人事调整。其失联对巴士在线和新嘉联的日常经营影响不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王献蜀作为巴士科技的原董事长、原总经理,众多业务和重大项目由其统筹协调落实,重要客户系其直接联系;在其失联后,由于未明的失联原因以及后续暴露出的严重背信行为,企业信誉严重受损,众多客户合作态度转向观望,甚至拒绝提供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资料,不配合审计回函,不按账期回款,导致巴士科技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业务量大幅减少,花椒直播城市落地运营的全国代理业务、青海卫视广告代理权项目、青春大本营项目、加油吧老爸项目等重大项目被迫终止,视频和网生社区事业部运营陷入停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巴士科技2017年度出现大幅亏损。

针对王献蜀失联对巴士科技经营和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开源节流,重整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在王献蜀失联后,巴士科技视频直播业务和网生社区业务运营陷入停滞,媒体业务的销售额锐减;但巴士科技与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关于 CCTV 移动传媒的合作持续,主要城市的车辆资源尚在合同期内,运营所需各项许可资质依然有效,媒体业务团队的核心成员稳定,公交移动电视媒体业务仍持续运营。

综合上述情况,巴士科技重新调整业务结构,聚焦资源于公交移动电视媒体业务,合理布排全国媒体资源,积极与合作单位展开沟通,寻求其对巴士科技当前面临形势的理解和支持,力争尽快消除因王献蜀失联和背信行为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扭转目前的不利经营形势。同时停止运营视频直播业务和网生社区业务,相关业务人员的调整计划已在逐步落实之中;网生社区事业部保留公交移动电视媒体互联网转型业务,并适度开拓新业务,稳步发展。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集约化管理,推动管理精细化、扁平化,坚持不懈地提升生产过程材料利用率、测试合格

率、生产效率以及毛利率。

2、催收回款，寻求财务支持

一方面巴士科技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通过协商、向逾期未回款客户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手段，积极催收逾期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向间接控股股东寻求短期内的财务资助，截止目前间接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已向巴士科技财务资助 3700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媒体资源费用的支付，对稳定团队及供应商起到了积极作用。

3、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重组经营团队

鉴于王献蜀长期不能正常履职，根据巴士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自身意愿，巴士科技已聘请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殷建勇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媒体及相关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切实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4、组建专门团队对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进行清理、核查，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已组建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门团队对当前面临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核查，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根据《信披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细披露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及新嘉联来完成：

1、新嘉联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2、巴士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1) 公交移动电视媒体业务：巴士科技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业务包括自有媒体业务和代理媒体业务。该部分业务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无法正常履职和背信行为的影响，客户保持观望，回款困难，导致 2018 年 1 季度收入同比下滑明显，公司资金紧张，供应商款项和员工工资有拖欠现象。

经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巴士科技与央视继续保持合作，主要城市的车辆资源大部分得以保留，运营所需各项许可资质依然有效，媒体业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并未离职，媒体业务能维持基本运营。同时，公司已对巴士科技管理层进行了合理必要的调整，积极推动其媒体业务尽快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2) 视频直播业务：目前已停止运营。

(3) 网生社区业务：除移动平台部外，其他目前已停止运营。

在王献蜀失联后，巴士科技视频和网生社区事业部运营陷入停滞，重大项目夭折，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巴士科技决定停止该两项业务的运营并集中资源稳定、发展媒体业务。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停止了视频直播业务和网生社区业务的运营，不存在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情形。新嘉联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为确定，巴士科技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通过本回复函第五项回复中所列示的应对措施落实，我们认为巴士科技仍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